

# 彰化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 
府主一字第 1020340292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 
府主預字第 1040104973 號函修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健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內部控制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，特設彰化縣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諮詢審議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。
  - (二)辦理內部控制作業宣導。
  - (三)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。
  - (四)備查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。
  - (五)督導各主管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。
  - (六)諮詢審議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
  - (七)審議各主管機關所提報，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。
  - (八)諮詢審議或備查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主計處處長兼任之；置委員八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 - (一)本府財政處處長。
  - (二)本府政風處處長。
  - (三)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  - (四)本府法制處處長。
  - (五)本府計畫處處長。

(六)本府行政處處長。

四、本小組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會議，得指定主管機關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。本小組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
五、本小組得視業務需要下設工作分組，並得適時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工作會議，研擬內部控制規劃、推動作業。

本小組置幹事若干名辦理相關行政工作，成員由本府主計處就現有人員派兼或借調相關機關人員擔任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，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主計處預算項下支應。